

合同编号：ZHXHYYH004

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2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3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28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28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0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1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35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3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3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7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48
二十四、风险揭示.....	50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51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3
二十七、违约责任.....	56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57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8
三十、其他事项.....	58
附件一.....	62
附件二.....	6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 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

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 3、 资产管理人：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5、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6、 资产管理计划：指根据《管理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 7、 说明书：指《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9、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0、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 11、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0 年、2011 年 1 月 1 日等。
- 12、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 13、 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 14、 委托财产/资管计划财产/基金：指资产委托人有合法处分权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5、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 16、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7、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8、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9、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0、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21、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2、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23、 直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各营业网点。
- 24、 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委托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委托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 25、 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 26、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 27、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

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资产委托人声明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资本大厦 6 号楼 3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曾韵婷

联系电话：010-59562622

传真：010-59562683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补充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3)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8)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法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0) 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

(31) 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2) 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保证持有人名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托管人，

(3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负责人：王颖

联系人：李达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权利。

(4)、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 .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2) .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意见。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 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合同生效起 9 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如有)。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032 系统。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并在本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 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 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 本资

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及管理人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3、销售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委托人的委托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公布的日期。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 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但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代理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关于销售机构的具体公告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每周前三个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

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笔资金最低持有60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

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1万的整数倍。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参与费用=0

2、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确认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申购参与款(不含申购费用)在开放期的利息将按照该集合计划托管户活期利率计算并计入集合计划的资产。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退出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当发生退出延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一)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延缓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将通过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的信息。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具体办理时间即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十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

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 (www.avicsec.com) 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十五)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 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

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FOF 产品（如是）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集合计划非 FOF 产品。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的反应，并据此对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以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并通过多空组合，动态调整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

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集合计划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1)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同时久期略微高于负债，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

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多空配置在相对具有比较优势的点位进行；

(3) 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受所处行业的影响，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运行阶段表现不同。通常，在经济下行的过程中防御性行业的表现要好于周期性行业，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周期性行业的表现优于防御性行业。就周期性行业而言，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进入衰退，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复苏。因此，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选择回报较高的行业的信用债券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

2) 信用策略

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挖掘具有估值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

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3、决策程序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主办人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四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董事会的管理；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三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四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额度进行决策。

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并决定计划存续期间日常管理的重要事项、评估重大投资风险。

(八)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建仓期的投向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十一）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二）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每周前三个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笔资金最低持有 60 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资产，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为每周开放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

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1、关联交易的披露

(1)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集合计划的公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冯小楠先生，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天津大学化学学士，辽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荷人寿固定收益研究员、债券交易员，管理保险 FOF 资金、银行委外资金超 50 亿，

对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信用债投资、固收市场多策略有深入研究。本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记录。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提交管理人资管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经理变更后，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

所需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名称应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材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与本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为准。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邮件指令。

在基金开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格式见，附件二）。指令启用函应明确资产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

送和接收传真/邮件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资产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资管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资产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邮件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发送的传真/邮件指令，资产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邮件指令的号码，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更新《指令启

用函》。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邮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正常情况下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

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资产托管人，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资产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审核指令。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指令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资产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资产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

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邮件为准。

资产托管人更换接收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邮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基金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1《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以中金所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中金所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法律法规禁止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投资限制：

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的监督和检查自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

4、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7、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于当日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传真/发送邮件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真/发送邮件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

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 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

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D.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5、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

①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2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运营管理部

3、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管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托管人对收益分配

方案不承担复核义务。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集合计划每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上一交易日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

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8.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9.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六）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托管人每年向证监会通过邮件报送托管人报告。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如对合同指引有修改的,应在本风险揭示处提示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回复意见。

(3) 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管理人公布的展期成立公告为准。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

2、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集合计划原管理期限届满日次一工作日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对于不同意的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资产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10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根据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履行交接手续后，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与原托管人或管理人签订协议明确由其继承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后，即视为完成变更合同，变更需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

他托管人承接。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再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6）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

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九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4、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

规), 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当事人各执壹份, 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9年。

(五) 资产委托人自书面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 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为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17日

附件一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 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 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 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 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由双方协商处理, 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外, 资产托管人不得擅自动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资产托管人擅自动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 应当对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擅自动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 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托管资产, 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若资产管理人过错且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交收透支, 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 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 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 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 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 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 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 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日), 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 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 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 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 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 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T日交易

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的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T日余额无法满足T+1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T+1日12:00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二）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不足

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一) 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 (二) 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
- (三) 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
- (四) 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
- (五) 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

方和托管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附件二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传真/邮件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回 执（样本）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